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与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电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61.11%的股权以人民币5,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新电材。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第三条合规性确认第10项要求：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中新电材就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陈友福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中超新材董事长、中新电材董事长兼总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新电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在以下方面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及补充：

1、原协议“2、作价原则、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3）交易方式 乙方以现金5,500.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向甲方支付。中超控股出售股份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0日）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前		转让股权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超控股	71,200,000	79.1111%	16,200,000	18.00%
2	中新电材			55,000,000	61.1111%
3	陈友福	6,220,000	6.9111%	6,220,000	6.9111%
4	马伟华	3,000,000	3.3333%	3,000,000	3.3333%
5	徐权方	1,700,000	1.8889%	1,700,000	1.8889%
6	杨智渊	724,000	0.8044%	724,000	0.8044%
7	任志勇	700,000	0.7778%	700,000	0.7778%
8	李秀峰	700,000	0.7778%	700,000	0.7778%
9	刘东斌	696,000	0.7733%	696,000	0.7733%
10	王春	641,000	0.7122%	641,000	0.7122%
11	杨培杰	600,000	0.6667%	600,000	0.6667%
12	刘志刚	500,000	0.5556%	500,000	0.5556%
13	林晖	500,000	0.5556%	500,000	0.5556%
14	白建梅	400,000	0.4444%	400,000	0.4444%
15	陈弘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6	陈明煦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7	时秀梅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8	赵明霞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9	粤开证券股份有	280,000	0.3111%	280,000	0.3111%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前		转让股权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20	陈福军	173,000	0.1922%	173,000	0.1922%
21	韩志斌	150,000	0.1667%	150,000	0.1667%
22	刘彩云	100,000	0.1111%	100,000	0.1111%
23	孙剑	100,000	0.1111%	100,000	0.1111%
24	邓杰	100,000	0.1111%	100,000	0.1111%
25	孔振华	60,000	0.0667%	60,000	0.0667%
26	张永	53,000	0.0589%	53,000	0.0589%
27	柳小民	50,000	0.0556%	50,000	0.0556%
28	孔维民	50,000	0.0556%	50,000	0.0556%
29	孔月红	50,000	0.0556%	50,000	0.0556%
30	开源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48,000	0.0533%	48,000	0.0533%
31	程艳云	5,000	0.0056%	5,000	0.0056%
	合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100.00%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系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外，中超新材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修改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通过大宗交易形式完成股份转让。中超控股出售股份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0日）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前		转让股权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超控股	71,200,000	79.1111%	16,200,000	18.00%
2	中新电材			55,000,000	61.1111%
3	陈友福	6,220,000	6.9111%	6,220,000	6.9111%
4	马伟华	3,000,000	3.3333%	3,000,000	3.3333%
5	徐权方	1,700,000	1.8889%	1,700,000	1.8889%
6	杨智渊	724,000	0.8044%	724,000	0.8044%
7	任志勇	700,000	0.7778%	700,000	0.7778%
8	李秀峰	700,000	0.7778%	700,000	0.7778%
9	刘东斌	696,000	0.7733%	696,000	0.7733%
10	王春	641,000	0.7122%	641,000	0.7122%
11	杨培杰	600,000	0.6667%	600,000	0.6667%
12	刘志刚	500,000	0.5556%	500,000	0.5556%
13	林晖	500,000	0.5556%	500,000	0.5556%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前		转让股权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	白建梅	400,000	0.4444%	400,000	0.4444%
15	陈弘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6	陈明煦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7	时秀梅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8	赵明霞	300,000	0.3333%	300,000	0.3333%
1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80,000	0.3111%	280,000	0.3111%
20	陈福军	173,000	0.1922%	173,000	0.1922%
21	韩志斌	150,000	0.1667%	150,000	0.1667%
22	刘彩云	100,000	0.1111%	100,000	0.1111%
23	孙剑	100,000	0.1111%	100,000	0.1111%
24	邓杰	100,000	0.1111%	100,000	0.1111%
25	孔振华	60,000	0.0667%	60,000	0.0667%
26	张永	53,000	0.0589%	53,000	0.0589%
27	柳小民	50,000	0.0556%	50,000	0.0556%
28	孔维民	50,000	0.0556%	50,000	0.0556%
29	孔月红	50,000	0.0556%	50,000	0.0556%
3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8,000	0.0533%	48,000	0.0533%
31	程艳云	5,000	0.0056%	5,000	0.0056%
	合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100.00%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系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外，中超新材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2、删除原协议“3、相关款项的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60%股份转让价款即 3,300.00 万元。剩余 40%的股份转让款即 2,200.00 万元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由乙方向甲方全部支付完毕。

(2) 乙方应将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兴徐舍支行账号：511858199478

上述账号为甲方指定，在乙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时，即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付款义务。”

因该条款删除，乙方向甲方支付的 60%股份转让价款即 3,300.00 万元将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根据交易需求陆续退回乙方指定账户，专门用于上述股份交易。

3、原协议“5、甲方已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退出相关安排（1）本次股份转让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中超控股，直至上述由中超控股提供的担保事项全部解除。”

修改为“5、甲方已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退出相关安排（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中超控股，直至上述由中超控股提供的担保事项全部解除。”

4、原协议“6、转让股份的权属转移本次转让采取向股转公司申请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各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出股份变更申请，并在取得股转公司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修改为“本次转让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办理。”

5、原协议“7、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归属

（1）甲乙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修改为“7、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归属

（1）甲乙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交易的完成日（包括完成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6、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7、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条款规定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并经甲乙双方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

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